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啓川	56年11月16日	男	臺南市	無	遠東技術學院二專畢業	一、官田國小家長會長 二、健光幼稚園家長會長 三、官田社區巡守隊幹事 四、麻豆分局義警 五、官田區調解會委員 六、官田慈聖宮總幹事 七、清雲商號負責人	1. 熱心服務，專業里長。 2. 植栽綠化，富麗社區。 3. 爭取預算，改善道路。 4. 特色行銷，促進觀光。 5. 整合異見，共同打拼。 6. 育樂活動，生活實用。 7. 爭取補助，扶弱濟貧。 8. 網路平台，行銷農產。 9. 協調糾紛，排憂解難。 10. 收集資訊，輔導業。 11. 募集善款，獎勵學子。 12. 妥善規劃，活化硬體。 13. 守望相助，社區安全。 14. 環境衛生，定期消毒。
2		陳明煌	43年10月30日	男	臺南市	無	官田國小 陽明中學 新榮工商 龍華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畢業	一、第18屆官田鄉民代表 二、官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官田慈聖宮重建委員會委員 四、官田慈聖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五、湧泉禪寺護法會顧問 六、官田鄉青工會顧問 現任： 七、官田區區政諮詢委員 八、官田慈聖宮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 九、慶隆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以「關心里民、全方位、全天候、全心全力」的理念為里民服務。 1. 慈善關懷—落實對獨居老人的關懷和貧弱里民的照顧。 2. 社區營造—改善社區整體環境，爭取多方建設。 3. 活絡生活—爭取經費活絡官田未來，創造更好的官田里。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黨名、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圍選示範範圍如下：

○	蓋	不	要	蓋	不	要
○	蓋	不	要	蓋	不	要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圍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a) 圍選一人以上。
 (b)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c)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d) 圍選後加以塗改。
 (e)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f)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g)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
 (h) 不加圍選完全空白。
 (i)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四）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一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行為，經令其退場而不退場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一條：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罰總則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三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罰法第一百四二條或第一百四四條至第一百四七條之罪，經刑罰總則規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定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刑罰總則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加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五條：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應通知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務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償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六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總長暨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總長暨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八條：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裁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九條：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取得投票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於罷選之投票，刺探記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電話：06-2959839 檢舉傳真：06-2959656
 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 64 支局第 64 信箱 全民反賄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檢舉賄選最高獎金：檢舉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踴躍投票 選賢與能